

团体标准

T/CIECCPA XXX—2022

零碳园区评价通则

General Rules for the Evaluation of Zero-Carbon zone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2 – XX – XX 发布

2022 – XX – XX 实施

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 发布

CIECCCPA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CIECCCPA

零碳园区评价通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零碳园区评价的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评价与等级划分、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结果信息应用及公开，并给出了评价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生产制造类零碳园区的创建及评价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T 32150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GB/T 32151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GB/T 51366 建筑碳排放计算标准

ISO 14064-1 组织层级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ISO 14064-2 项目层级上对温室气体减排和清除增加的量化、监测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ISO 14064-3 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的规范及指南

IPCC 国家级温室气体清单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零碳园区

园区在规划、建设和运营的各个阶段融入碳中和理念，运用节能、减碳、固碳、碳汇等中和措施，实现边界范围内产业、能源资源、建筑、生产、交通、生活和管理零碳发展，达到碳排放与吸收自我平衡，最终实现零碳排放。

注：根据评分，应分为创建型零碳园区、示范型零碳园区、引领型零碳园区三个等级。

3.2

温室气体

大气层中可以吸收和释放波长在红外光谱内辐射的气体。

注：本文件中所指的温室气体是在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有消减指标的主要七种温室气体，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s）、氟化碳（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

3.3

核证减排量（CER）

经过联合国执行理事指定的经营实体核查并证实企业所实施项目减少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后，由联合国执行理事会向企业签发的项目减排量。

3.4

国际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

对我国境内可再生能源、林业碳汇、甲烷利用等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效果进行量化核证，并在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注册登记系统中登记的温室气体减排量。

3.5

碳汇

通过植树造林、植被恢复等措施，利用其光合作用吸收大气中的二氧化碳，并将其固定在植被或土壤中，进而从空气中清除二氧化碳的过程、活动或机制。

3.6

绿色电力

生产电力的过程中排放二氧化碳排放量为零或趋近于零，主要指利用风力发电机、太阳能光伏等特定的发电设备将风能、太阳能等非化石能源转化而成的电力。

注：绿色电力一般包括风能电力、太阳能电力、地热发电、核电、小水电、生物质能发电等。

4 基本要求

4.1 合规性

- 4.1.1 园区应依法设立，在规划、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 4.1.2 园区内企业的能源消耗与环境排放应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等要求。
- 4.1.3 园区物理边界应清晰，运营正常。
- 4.1.4 近三年（含成立小于三年）无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无节能、碳排放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对利益相关方环境排放做出承诺，并满足承诺要求。

4.2 管理要求

4.2.1 零碳承诺

最高管理者应承诺在零碳园区创建方面的领导作用和承诺：

- 对零碳园区的有效性负责；
- 确定零碳园区创建目标，制定运营的方针，使其符合国家及地方碳中和战略；
- 就打造零碳园区的重要性和零碳园区的要求进行宣贯；
- 确保园区实现预期结果；
- 促进持续改进。

4.2.2 零碳发展战略

园区应制定零碳发展战略，以二氧化碳净零排放为最终目标，并结合上位规划和地方实际情况，确定园区各个阶段的发展目标。

4.2.3 零碳实施方案

园区应结合实际，编制零碳实施方案。结合零碳目标指标，按照可操作、可实施的原则，通过规划、能源资源、建筑、生产、交通、生活、管理等方面设计零碳路径，最终确保零碳园区目标实现。

5 评价与等级划分

5.1 一般要求

- 5.1.1 园区温室气体排放的核算应明确核算边界，核算边界的确定应符合核算指南等相关标准要求。
- 5.1.2 园区在提交材料时，应符合本文件要求，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 5.1.3 评价机构应对园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出具评价报告，确定评价结果。
- 5.1.4 当本文件中某条款不适用于评价项目时，该条款不参与评价，并不计入总分，等级划分应根据所得总分按比例调整后确定。
- 5.1.5 零碳园区的评价方法为打分法，总分 100 分，由规划（15%）、能源资源（20%）、建筑（10%）、生产（10%）、交通（5%）、生活（5%）、管理（15%）、绩效（20%）。具体指标分值见附录 B。
- 5.1.6 零碳园区分为三级：创建型零碳园区、示范型零碳园区、引领型零碳园区。

5.2 评价要求和方式

5.2.1 评价要求

园区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零碳园区评价，确认零碳园区实施过程按本文件执行。

5.2.2 评价方式

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对评价证据进行分析，当园区满足综合评价标准和要求时即可判定为零碳园区。认定后的零碳园区应每三年进行一次复评。

5.2.3 评价工作流程

评价机构可按照以下步骤评价和认定零碳园区：

- 确定认定主体和计算边界；
- 评价园区是否满足本文件第4章的要求；
- 按照核算标准核算园区碳排放量；
- 按照本文件第6章要求进行评价和认定；
- 编制零碳园区评价报告。

5.2.4 等级划分

根据碳中和比例及评价得分，零碳园区评价分为创建型零碳园区、示范型零碳园区、引领型零碳园区三个等级。

创建型零碳园区：60分 $\leq$ 评价得分 $<$ 70分；示范型零碳园区：70分 $\leq$ 评价得分 $<$ 90分；引领型零碳园区：评价得分 $\geq$ 90分。

6 评价指标体系

6.1 规划

6.1.1 产业规划

产业规划应符合下列要求：

- 满足国家及地方产业规划要求，与城市总体规划相协调，综合利用地方资源优势及周边市政基础设施。
- 优化产业布局，推进高碳产业低碳转型，重点发展低碳产业，逐步实现园区净零碳产业模式。
- 统筹近期建设与远期发展的关系，为减碳产业及设施预留发展空间。
- 充分考虑上下游产业链的衔接与联系，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6.1.2 园区规划

园区规划应符合下列要求：

- 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降低单位面积温室气体排放强度。
- 绿化覆盖率满足城市规划要求，应采用复层绿化。
- 能源与环境类的基础设施集中布局、统一建设，全园共享。
- 照明使用可再生能源照明系统，并设置智能控制系统。

6.2 能源资源

6.2.1 能源利用

6.2.1.1 应优先利用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氢能等绿色能源替代传统化石能源。

6.2.1.2 宜采用智能微网、储能系统等高效综合能源利用技术。

6.2.1.3 园区内企业宜进行余热、余冷、余压、余气回收利用，建立能源梯级循环利用体系，推动余能跨企业调配使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6.2.1.4 园区内企业宜购入水电、风电、核电、太阳能发电等绿色电力。

6.2.1.5 园区内企业宜购买国际认可的 CER 或国家认可的 CCER，购买政府批准、备案或者认可的碳普惠项目减排量，购买政府核证节能项目碳减排量。

6.2.2 资源利用

6.2.2.1 若出现下列情况时，应综合利用各种水资源：

- 有市政再生水资源可以利用时，园区景观、城市杂用等应优先利用再生水。
- 雨水利用应与海绵城市建设相结合，宜设置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 园区企业宜采取废水处理回用措施，自用后仍有富余时，宜提供给园区公用或提供给其它企业再利用。
- 鼓励园区企业开展节水评价。

6.2.2.2 应提高园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与监管能力，开发产业间废弃物利用链条。

6.2.2.3 园区餐厨垃圾应由市政统一收集并运送至餐厨垃圾回收利用场所，鼓励园区配备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

6.3 建筑

6.3.1 新建工业建筑和公共建筑应符合 GB/T 50878《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设计建造要求。

6.3.2 新建建筑应符合 GB/T 51366《建筑碳排放计算标准》建筑碳排放计算要求。根据计算结果，采取措施降低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强度。

6.3.3 公共建筑照明应采取分区、分组与自动调光等措施，并全部采用节能型照明设备。

6.3.4 公共建筑宜采用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系统。

6.3.5 宜采用立体绿化，增加碳汇。

6.4 生产

6.4.1 园区内企业应每年开展温室气体盘查工作，并根据盘查结果持续改进。

6.4.2 园区重点用能企业能源审计完成比例应达到 100%。

6.4.3 园区重点用能企业应建立能源管理体系，且通过第三方认证的比例不低于 30%。

6.4.4 园区企业应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实施审核的企业应不低于 50%，其中 80%以上达到清洁生产水平二级。

6.5 交通

6.5.1 园区内公共交通工具、环卫车辆等，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应达到 100%。

6.5.2 园区机动车停车位应按照不低于 30%的比例建设或预留充电基础设施。

6.5.3 园区出行宜采用公共交通、非机动车、步行等低碳出行方式。

6.6 生活

6.6.1 园区应建立对企业进行节能减碳行为赋予价值的碳普惠激励机制。

6.6.2 园区应定期举行与碳主题相关的宣传活动，并邀请企业积极参与。

6.6.3 园区应定期为企业碳排放相关的教育、培训，并对教育和培训的结果进行考评。

6.6.4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应达到 100%。

6.7 管理

6.7.1 能碳智慧管理平台系统

园区应建立能碳智慧管理平台，并实现以下功能：

- 园区资源全局优化配置与调度，支撑园区能源、碳和综合运营状态监测、分析和预警。
- 能源利用实时监控及优化管理。
- 园区碳排放全生命周期智慧管理。

6.7.2 零碳园区建设领导小组

零碳园区建设领导小组应符合下列要求：

- 园区建立零碳园区建设领导小组或有效的组织机构，满足零碳园区建设和管理需要。
- 园区提供必要的人力、财力、设备、信息及知识等资源，以保障机构的有效运行。
- 领导小组明确相关部门、人员和职责，领导小组的建立应形成文件化信息。

6.7.3 零碳园区管理体系

6.7.3.1 园区应建立健全完善的零碳园区管理体系，可与园区现有管理体系整合，建立统一、协调的零碳管理程序文件。

6.7.3.2 园区宜设置零碳管理机构，在下列方面进行零碳运营绩效评价：

- 制定严格的企业入园和零碳生产标准，对生产型、能源型、废弃物处置型、生活型等分别实施碳管理。
- 对高碳落后产能进行强制性淘汰，对节能减排、低碳技术研发项目给与激励奖励。
- 定期评估园区零碳绩效，确定改善方案。
- 建立核算与考评机制，包括零碳园区碳核算标准体系、建设成果评价指标体系等。

6.8 绩效

6.8.1 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强度下降率（R）

采用附录C计算的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强度下降率，评分规则见表1。

表1 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强度下降率评分规则表

序号	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强度下降率 %	得分
1	$3 \leq R < 5$	15
2	$5 \leq R < 10$	20
3	$R \geq 10$	30
注：R是指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强度下降率。		

6.8.2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Q_i）

采用附录C计算的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评分规则见表2。

表2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评分规则表

序号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	得分
1	$5 \leq Q_i < 10$	15
2	$10 \leq Q_i < 15$	20
3	$Q_i \geq 15$	30
注：Q _i 是指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6.8.3 绿化覆盖率（G_h）

采用附录C计算的绿化覆盖率，评分规则见表3。

表3 绿化覆盖率评分规则表

序号	绿化覆盖率 %	得分
1	$15 \leq G_h < 20$	5
2	$20 \leq G_h < 30$	8
3	$G_h \geq 30$	10
注：G _h 是指绿化覆盖率。		

6.8.4 获得星级评价标识的绿色建筑面积占比（ E_j ）

采用附录C计算的获得星级评价标识的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评分规则见表4。

表4 获得星级评价标识的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评分规则表

序号	获得星级评价标识的绿色建筑面积占比 %	得分
1	$10 \leq E_j < 20$	5
2	$20 \leq E_j < 30$	10
3	$E_j \geq 30$	15
注： E_j 是指获得星级评价标识的绿色建筑面积占比。		

6.8.5 获得绿色工厂/零碳工厂的企业数量（ M ）

获得绿色工厂/零碳工厂的企业数量，评分规则见表5。

表5 获得绿色工厂/零碳工厂的企业数量评分规则表

序号	获得绿色工厂/零碳工厂的企业数量 (家)	得分
1	$10 \leq M < 15$	5
2	$15 \leq M < 20$	10
3	$M \geq 20$	15
注： M 是指获得绿色工厂/零碳工厂的企业数量，若企业同时获得绿色工厂和零碳工厂的荣誉，则按一家企业计算，不重复叠加。		

6.9 加分项

6.9.1 园区宜采用革新碳能技术，创新减碳脱碳、负碳（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技术，推进园区减碳技术全面产业化。

6.9.2 园区宜建有智慧园区综合管理平台，其组成可包括安全监管、环保监管、能源管理、消防管理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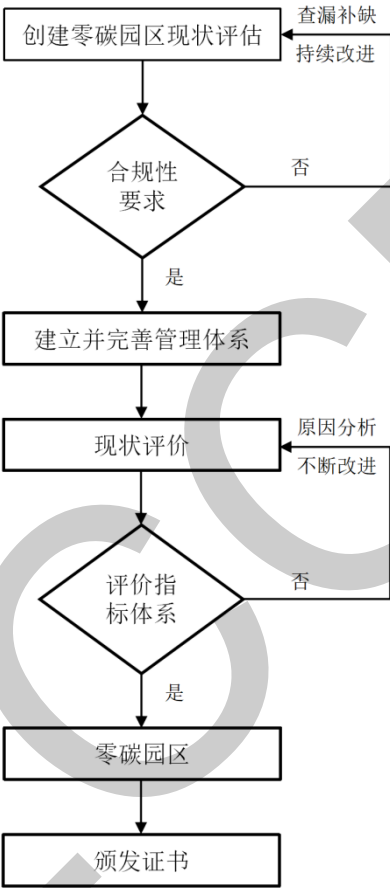
7 评价结果信息应用及公开

7.1.1 评价结果为零碳园区的组织，由评价机构出具第三方评价报告和颁发零碳园区相应等级证书。

7.1.2 被评定为零碳园区的组织应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接受社会监督，并将本文件中的控制指标和碳排放量等相关信息进行公开。

附录 A
(资料性)
零碳园区创建及评价流程

零碳园区创建及评价流程如图A.1所示。



图A.1 零碳园区创建及评价流程

附 录 B
(资料性)
零碳园区评价指标

零碳园区评价指标如表B.1所示。

章号	节号	条文号	分值	权重	合计
6.1 规划	6.1.1 产业规划	(1) 应满足国家及地方产业规划要求, 与城市总体规划相协调, 综合利用地方资源优势及周边市政基础设施。	15	15%	
		(2) 应优化产业布局, 推进高碳产业低碳转型, 重点发展低碳产业, 逐步实现园区净零碳产业模式。	15		
		(3) 应统筹近期建设与远期发展的关系, 为减碳产业及设施预留发展空间。	15		
		(4) 应充分考虑上下游产业链的衔接与联系, 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15		
	6.1.2 园区规划	(1) 应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降低单位面积温室气体排放强度。	10		
		(2) 绿化覆盖率应满足城市规划要求, 应采用复层绿化。	10		
		(3) 能源与环境类的基础设施应集中布局、统一建设, 全园共享。	10		
		(4) 照明应使用可再生能源照明系统, 并设置智能控制系统。	10		
6.2 能源资源	6.2.1 能源利用	6.2.1.1 应优先利用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氢能等绿色能源替代传统化石能源。	15	20%	
		6.2.1.2 宜采用智能微网、储能系统等高效综合能源利用技术。	15		
		6.2.1.3 园区内企业宜进行余热、余冷、余压、余气回收利用, 建立能源梯级循环利用体系, 推动余能跨企业调配使用,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15		
		6.2.1.4 园区内企业宜购入水电、风电、核电、太阳能发电等绿色电力。	10		
		6.2.1.5 园区内企业宜购买国际认可的 CER 或国家认可的 CCER, 购买政府批准、备案或者认可的碳普惠项目减排量, 购买政府核证节能项目碳减排量。	10		
	6.2.2 资源利用	6.2.2.1 综合利用各种水资源 ——有市政再生水资源可以利用时, 园区景观、城市杂用等应	15		

章号	节号	条文号	分值	权重	合计
		优先利用再生水。 ——雨水利用应与海绵城市建设相结合，宜设置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园区企业宜采取废水处理回用措施，自用后仍有富余时，宜提供给园区公用或提供给其它企业再利用。 ——鼓励园区企业开展节水评价。			
		6.2.2.2 应提高园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与监管能力,开发产业间废弃物利用链条。	10		
		6.2.2.3 园区餐厨垃圾应由市政统一收集并运送至餐厨垃圾回收利用场所，鼓励园区配备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	10		
6.3 建筑	6.3.1 设计建造	6.3.1 新建工业建筑和公共建筑应符合 GB/T 50878《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设计建造要求。	20	10%	
	6.3.2 建筑碳排放	6.3.2 新建建筑应符合 GB/T 51366《建筑碳排放计算标准》建筑碳排放计算要求。根据计算结果，采取措施降低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强度。	20		
	6.3.4 照明	6.3.3 公共建筑照明应采取分区、分组与自动调光等措施，并全部采用节能型照明设备。	20		
	6.3.5 一体化系统	6.3.4 公共建筑宜采用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系统。	20		
	6.3.6 建筑立体绿化	6.3.5 宜采用立体绿化，增加碳汇。	20		
6.4 生产	6.4.1 温室气体盘查	6.4.1 园区内企业应每年开展温室气体盘查工作，并根据盘查结果持续改进。	25	10%	
	6.4.2 能源审计	6.4.2 园区重点用能企业能源审计完成比例应达到 100%。	25		
	6.4.3 能源管理体系	6.4.3 园区重点用能企业应建立能源管理体系，且通过第三方认证的比例不低于 30%。	25		
	6.4.4 清洁生产	6.4.4 园区企业应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实施审核的企业应不低于 50%，其中 80%以上达到清洁生产水平二级。	25		
6.5 交通	6.5.1 新能源车	6.5.1 园区内公共交通工具、环卫车辆等，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应达到 100%。	50	5%	
		6.5.2 园区机动车停车位应按照不低于 30%的比例建设或预留	25		

章号	节号	条文号	分值	权重	合计
	6.5.2 停车位或 充电设施	充电基础设施。			
		6.5.3 园区出行宜采用公共交通、非机动车、步行等低碳出行方式。	25		
6.6 生活	6.6.1 碳普惠激励机制	6.6.1 园区应建立对企业进行节能减碳行为赋予价值的碳普惠激励机制。	25	5%	
	6.6.2 宣传活动	6.6.2 园区应定期举行与碳主题相关的宣传活动，并邀请企业积极参与。	25		
	6.6.3 教育、培 训	6.6.3 园区应定期为各大企业提供碳排放相关的教育、培训，并对教育和培训的结果进行考评。	25		
	6.6.4 生活垃圾 分类	6.6.4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应达到 100%。	25		
6.7 管理	6.7.1 能碳智慧 管理平台系统	6.7.1 园区应建立能碳智慧管理平台，并实现以下功能： ——园区资源全局优化配置与调度，支撑园区能源、碳和综合运营状态监测、分析和预警。 ——能源利用实时监控及优化管理。 ——园区碳排放全生命周期智慧管理。	20	15%	
	6.7.2 零碳园区 建设领导小组	(1) 园区应建立零碳园区建设领导小组或有效的组织机构，满足零碳园区建设和管理需要。	15		
		(2) 园区应提供必要的人力、财力、设备、信息及知识等资源，以保障机构的有效运行；	15		
		(3) 领导小组应明确相关部门、人员和职责，领导小组的建立应形成文件化信息。	15		
	6.7.3 零碳园区 管理体系	6.7.3.1 园区应建立健全完善的零碳园区管理体系，可与园区现有管理体系整合，建立统一、协调的零碳管理程序文件。	15		
		6.7.3.2 园区宜设置零碳管理机构，在下列方面进行零碳运营绩效评价： ——制定严格的企业入园和零碳生产标准，对生产型、能源型、废弃物处置型、生活型等分别实施碳管理。 ——对高碳落后产能进行强制性淘汰，对节能减排、低碳技术研发项目给与激励奖励。 ——定期评估园区零碳绩效，确定改善方案。 ——建立核算与考评机制，包括零碳园区碳核算标准体系、	20		

章号	节号	条文号	分值	权重	合计
		建设成果评价指标体系等。			
6.8 绩效	6.8.1 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强度下降率	6.8.1 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强度下降率应达到 3%、5%、10%。	30	20%	
	6.8.2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6.8.2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应达到 5%、10%、15%。	30		
	6.8.3 绿化覆盖率	6.8.3 绿化覆盖率应达到 15%、20%、30%。	10		
	6.8.4 获得星级评价标识的绿色建筑面积	6.8.4 获得星级评价标识的绿色建筑面积占比应达到 10%、20%、30%。	15		
	6.8.5 获得绿色工厂/零碳工厂的企业数量	6.8.5 获得绿色工厂/零碳工厂的企业数量应达到 10 家、15 家、20 家。	15		
6.9 加分项	6.9.1 减碳技术	6.9.1 园区宜采用革新碳能技术，创新减碳脱碳、负碳（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技术，推进园区减碳技术全面产业化。	3		
	6.9.2 智慧园区综合管理平台	6.9.2 园区宜建有智慧园区综合管理平台，其组成可包括安全监管、环保监管、能源管理、消防管理等方面。	2		

附录 C (资料性)

绩效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解释

C.1 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强度下降率

C.1.1 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强度可按下面的公式计算：

$$P_m = \frac{A_m}{Z_m}$$

式中：

P_m ：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强度（ tCO_2 /万元）；

A_m ：统计期内，园区碳排放总量（ tCO_2 ）；

Z_m ：统计期内，园区的工业增加值（万元）。

C.1.2 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强度下降率可按下面公式计算：

$$R = \frac{P_m - P_{m-1}}{P_{m-1}}$$

式中：

R ：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强度下降率；

P_m ：统计期内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强度（ tCO_2 /万元）；

P_{m-1} ：统计期的上一年度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强度（ tCO_2 /万元）。

C.2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可再生能源使用率可按下面的公式计算：

$$Q_i = \frac{A_i}{D_i} \times 100\%$$

式中：

Q_i ：可再生能源使用率；

A_i ：统计期内，园区可再生能源使用量（tce）；

D_i ：统计期内，园区能源消费总量（tce）。

C.3 绿化覆盖率

绿化覆盖率可按下面公式计算：

$$G_h = \frac{A_h}{D_h} \times 100\%$$

式中：

G_h ：绿化覆盖率；

A_h ：园区内绿化面积的总和（ m^2 ）；

D_h ：园区内用地总面积（ m^2 ）。

C.4 获得星级评价标识的绿色建筑面积占比

获得星级评价标识的绿色建筑面积占比可按下面的公式计算：

$$E_j = \frac{A_j}{D_j} \times 100\%$$

式中：

E_j ：园区内获得星级评价标识的绿色建筑面积占园区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A_j ：园区内获得星级评价标识的绿色建筑面积（ m^2 ）；

D_j ：园区内总建筑面积（ m^2 ）。